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黃定川、林茂松、
林秀雄、曾伯琨、沈松地、
許慶昇、吳萬勝、鍾崑崙、
吳深江。

列席人員：副 總 幹 事：李延敬
第 一 組 組 長：林良壽
第 二 組 組 長：張怡雯
第 四 組 組 長：孫慈芬
行政室 主 任：陳昭如
政 風 室 主 任：黃日陽

主席：許委員義豐 記錄：胡秋容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407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二、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楊玉田先生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因病死亡，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決 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謹擬訂「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草案）」乙種

(如后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2 月 18 日府民行字第 1010165762 號函辦理。
- 二、水林鄉水南村長楊玉田先生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因病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村長死亡所遺任期逾 2 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因逢與 102 年元旦連續放假時程上緊迫所急，本補選案發布選舉公告訂於本 (101) 年 12 月 21 日，本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民國 102 年 2 月 2 日舉行。
- 三、補選選舉期間，訂自本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2 月 5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3 萬 5,000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僅將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核算如下：
以民國 101 年 8 月底人口數 2,485 人

計。

$2,485 \text{ 人} \times 70\% \times 20 \text{ 元} + 20 \text{ 萬元} = 23 \text{ 萬} 4,790 \text{ 元}$ (尾數以新台幣 1,000 元計算之)。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雲林縣水林鄉第 19 屆水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3 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補選定 102 年 2 月 2 日辦理，其候選人之保證金，擬比照前於民國 99 年 6 月 12 日辦理「雲林縣第 19 (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所定之新臺幣 3 萬元辦理。

二、本案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

李副總幹事延敬：我在此口頭報告：各委員已看到報紙刊登「許舒博先生對立法委員劉建國學歷有異議並向本會提起選舉無效告訴」案，依規定從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受理登記時，規定大學以上學歷須驗證，本會工作人員

不察，接著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皆予以延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條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學歷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者，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不須驗證，許舒博先生因落選告本會及立法委員劉建國選舉無效，經法院兩次判決，本會雖有疏失，但不影響選舉結果及立法委員劉建國的自述，被告兩邊都勝訴，此案到此已結束，如有人問起，請委員幫忙解說。

肆、散會：9 時 40 分整